

1315

孙松全



徐若霖
董子良
王季子耕

十三土

查一郭时存理进出口物品條例前所陸續
多通時曾令各
存安來本件
2872
2723
2726
2775
2791
2822
2839
係呈報之件
存安
日
報
本
已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呈

於黃岡黃土嶺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字第二

11364

1637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收到

事由 為遵令設置查禁敵貨機構及辦理情形祈查核由

一奉鈞府三十一年七月日省業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以准經濟部代電關於查禁敵貨禁運資敵物品工作策畧經過並附結束辦法電請查照轉飭遵辦報轉并見復一案仰遵照等因正遵辦間復奉

鈞府三十一年八月日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代電以准經濟部電為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屬飭令結束電仰遵照等因。

二查鄂東設置查禁敵貨之機構於二十九年九月准游擊總指部代電轉奉第二十集團軍軍法一刪電以查禁敵貨各有專條應不適用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草案凡攔獲貨仇及資敵物品均應交縣依法辦理等由遵於同年十月

31/11/44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2872 號

結束以後案件均交縣依法辦理並將經收各檢查所查獲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處理情形於三十年五月七日以周行政二字第四九四三號呈奉

鈞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省建三施字第五二七四號馬代電准備查在卷。

三、茲奉前因理合將經過情形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